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告 黃柏勳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許嘉樺律師

被告 一山環保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世苑

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5,52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0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25,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員工，因被告公司承攬訴外
人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化公司）新港公用廠
SK4底灰機底灰抽取工程，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指派原告前
往工作時意外發生燒燙傷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職業傷
害，兩造於113年1月16日成立和解並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
和解書），被告公司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
元作為侵權行為民事賠償及職災賠償。此金額包含被告公司
先前已給付之醫療費302,567元及被告公司投保之工地意外
險理賠金，付款方式為被告於113年7月15日前給付500萬
元，於114年1月15日前給付250萬元，於114年7月15日前給

01 付250萬元與原告。惟被告公司迄今僅給付原告250萬元(含
02 原告領取之工程意外險理賠金138,000元，被告公司匯款86
03 2,000元、3筆50萬元之款項)及醫療費302,567元，其餘約
04 定和解金均已屆清償期仍未給付。原告爰依系爭和解書約定
05 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和解金7,197,433元，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7,197,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公司答辯：

10 (一)被告公司成立於93年，營業項目主要為廢棄物清除業、廢棄
11 物處理業、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理業等業務，長期
12 承攬臺化公司之工程，為主力承攬廠商。依被告公司承攬臺
13 化公司「新港公用廠製程設備積泥清理搬運」工程之承攬契
14 約書內容(4)「每位承攬商員工入廠後，應接受業主依工程特
15 性安排之專業公安訓練，並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簽認
16 已充份瞭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
17 能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又施作環境必須在
18 製程設備停機冷卻之狀態下方能進場施作積泥清理搬運，此
19 為被告公司員工即原告所明知，且原告經被告公司指派前往
20 從事積泥清理搬運工作前已受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領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
22 書，對於施工時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觀念及所從事工作若具有
23 危險性，自應採取相應之防護措施始得進場施工等情知悉甚
24 詳。於系爭事故發生日，被告公司臨時接獲臺化公司新港公
25 用廠緊急通知，請被告公司指派員工前往清理製程設備積
26 泥，被告公司主任劉安期因而指派原告及訴外人林明騰、林
27 明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蕭依瑄前往，蕭依瑄到場後先
28 行前往新港公用廠辦公室拿取施工單，並向現場監工表示今
29 日指派到場之員工因係緊急通知而未攜帶局限空間設備，包
30 含四合一偵測器、個人警報器、空氣呼吸器、氧氣救生器、
31 通風設施等設備。詎料，原告及林明騰明知蕭依瑄尚未取得

01 經各單位簽署完成之施工單及沒有充分防護裝備、更未將現
02 場狀況回報給被告公司之情形下，擅自攀爬底灰機西側維修
03 平台所設置之垂直固定梯進行底灰抽取作業，因當時機器仍
04 處於高溫之情況下，原告及林明騰抽取底層底灰後，上層底
05 高溫底灰突然崩落，遇水產成水蒸氣並夾帶部分底灰渣及微
06 量火星從維修口噴出，致原告與林明騰受有與高溫底灰及熱
07 氣接觸燒燙傷之傷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
08 於事故發生後次日即112年8月16日派員實施檢查認定工作場
09 所發生職業災害因而勒令被告公司及業主臺化公司停工。

10 (二)被告公司於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已給付原告和解金250萬
11 元、醫藥費302,567元；被告公司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
12 1月，給付原告原領薪資之半薪，共108,000元之工資補償；
13 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領取傷病給付394,30
14 4元(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於114年1月15
15 日領取失能給付969,600元，以上金額合計4,274,471元。上
16 開被告公司給付原告之賠償及原告所領取之給付固非系爭和
17 解書第一條明文給付之項目，然系爭和解書前言即載明雙方
18 係就系爭事故約定和解條件，參酌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之真
19 意、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及證人劉安期之證詞，可證明原
20 告就系爭事故得依民法、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勞工保
21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請求之賠償及職業災害補償或由雇
22 主支費用補償等原告得主張之法律上權利(即原告因系爭
23 事故所領取之給付)，均應視為系爭和解書所約定給付和解
24 金之內容，系爭和解書第一條載明之三個項目僅為例示約
25 定。另被告公司係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給付
26 補償；就原告受領相關職災保險給付，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
27 60條規定主張抵充，故前開4,274,471元應認為係被告公司
28 依系爭和解書履行之和解金。

29 (三)系爭事故為原告違反相關作業規定而發生，事故發生後原告
30 更以將向臺化公司抗爭並訴諸媒體，令被告公司遭受臺化公
31 司所屬台塑集團停權為手段，且原告未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書

01 及診斷證明書予被告公司，並提出7,000萬元之高額和解金
02 額，被告公司對於原告之傷勢並未達重度殘障等級難以事先
03 預料，致使被告公司在原告傷勢未明朗下以鉅額且不合理的
04 和解金與原告達成和解，且系爭和解書之和解金1,000萬元
05 是以原告所受傷勢達到重度身心障礙等級，且到65歲均無法
06 工作為前提而同意。然原告於和解成立後經診斷僅有輕度障
07 礙等級，未達無法工作之失能狀態，若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命
08 被告公司履行給付和解金義務將顯失公平，且將使被告公司
09 營運陷入困進，本件顯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依民法第227
10 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酌減系爭和解書之和解金至前開已給
11 付金額4,274,471元。

12 (四)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8至99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
15 部分文字）。

16 (一)臺化公司「新港公用廠製程設備積泥清理搬運工程」係由被
17 告公司承攬施作。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受僱員工，被告公司於
18 112年8月15日指派原告到臺化公司新港公用廠施作上開工程
19 之底灰清理工作，發生意外致原告受有燒燙傷之系爭事故。

20 (二)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職安署於112年8月16日派員實施勞動檢
21 查，而認被告公司與臺化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
22 關法令，而勒令臺化公司及被告公司就上開工程停工及改善
23 缺失，並對被告公司為罰鍰之處分。

24 (三)系爭事故發生後，兩造於113年1月16日簽訂系爭和解書，約
25 定被告公司願意給付原告1,000萬元。系爭和解書第二條約
26 定付款方式為：被告公司應於113年7月15日前給付500萬元
27 予原告；於114年1月15日前，被告公司應再給付250萬元予
28 原告；於114年7月15日前，被告公司應再給付250萬元予原
29 告。

30 (四)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住院醫療費用302,567元、250萬元（包
31 含工地意外險理賠金138,000元），共計2,802,567元。

01 (五)被告公司有給付原告工資108,000元(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
02 3年1月底止之原告原領薪水半薪)。

03 (六)原告有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事故給付，獲得傷病給付394,
04 304元(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70,498元，勞
05 保局於112年12月11日核付；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
06 1日，65,044元，勞保局於113年3月18日核付；自113年2月1
07 日起至113年5月31日，85,547元，勞保局於113年6月28日核
08 付；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57,974元，勞保局
09 於113年12月17日核付；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4年1月31
10 日，115,241元，勞保局於114年2月25日核付)、失能給付96
11 9,600元(勞保局於114年1月15日核付)。

12 四、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依系爭和解書約定給付足額和解金，爰
13 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尚未給付之和解金等
14 語，則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和解者，謂當
17 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18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
19 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有明定。又和
20 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
21 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
22 ；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
23 認定性之和解(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觀諸系爭和解書之簽訂係於系爭事故發生，職安署派
25 員檢查之後(詳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又系爭和解書之前言明
26 載兩造因系爭事故所生職業傷害約定和解條件；第一條約定
27 被告公司就系爭事故所生職業災害，願給付原告1,000萬
28 元；第三條約定，原告同意不再對臺化公司新廠公用廠之員
29 工或被告公司之代表人或員工追究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疏失或
30 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第六條約定，原告同意就系爭事故所
31 生職災賠償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已包含在系爭和解書之

01 金額內，原告不得再對被告公司或臺化公司請求連帶賠償等
02 語（本院卷第11至13頁）。依其內容，應屬兩造間就系爭事
03 故所生職業災害及所衍生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具有認定效力之
04 和解契約，被告公司既已同意簽立，即應受系爭和解書內容
05 之拘束。又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除應依勞基法第59條各
06 款規定為補償外，倘另有故意或過失，尚應負擔民法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責任。觀諸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乙方(即
08 原告)同意，就此職災事故之職災賠償或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均已包含在此和解書之金額內，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另
10 行再對甲方(即被告公司)或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
11 連帶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2頁)，其雖記載「此職災事故
12 之職災賠償」等語，然其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列，再
13 審酌系爭和解書前言所述，可見本件和解係就系爭事故所生
14 職業災害事故為和解，是應可認「此職災事故之職災賠償」
15 係指被告公司依勞基法所應為補償。否則，倘認「職災事故
16 之職災賠償」仍為賠償，無異與同條約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7 償責任相重疊，且依此解釋，兩造達成和解後，原告尚可向
18 被告公司請求職災事故補償，顯與系爭和解書所欲達成目的
19 不符。況證人即參與本件和解過程之被告公司員工劉安期於
20 本院審理結證：系爭和解書簽立以勞基法為基準，包括工資
21 補償、傷病補償及失能補償等語(本院卷第138、140頁)，益
22 徵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應包含被告公司依職災事故之職災
23 補償。原告主張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係指職災事故之職災
24 賠償等語，應不足採。

25 (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尚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和解金為5,
26 725, 529元：

27 1.系爭和解書第一條約定：「就此職災事故，甲方(即被告公
28 司)願給付乙方(即原告)1,000萬元，此金額包含甲方先前已
29 先行支付之醫療費302,567元及甲方所投保工地意外保險可
30 申請之理賠金。甲方自職災發生起支付乙方薪資半薪部分，
31 甲方支付至113年1月31日為止，乙方沒有爭議。」等語(本

01 院卷第11頁)，可見兩造約定之和解金為1,000萬元，而該金
02 額包含被告公司已先行支付原告之醫療費，及所投保工地意
03 外保險之理賠金。又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住院醫療費用302,
04 567元、250萬元（包含工地意外險理賠金138,000元），共
05 計2,802,567元乙情，為兩造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四))，是
06 此部分均應計入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之和解金。

07 2.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僅給付前開2,802,567元，和解金尚餘7,1
08 97,433元未給付等語，為被告公司所否認。經查：

09 (1)依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系爭和解書之和解金應包含被告
10 公司依職災事故之職災補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情，已如
11 前述，則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給付補償，即應計
12 入和解金給付之範圍。原告雖主張系爭和解書第一條約定僅
13 將被告公司支付醫療費及工地意外保險理賠金列入和解金之
14 範圍等語。然參酌系爭和解書第六條約定，應為整體解釋，
15 而將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所給付補償予以列入。是以，
16 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底止之原
17 領薪水半薪之工資共108,000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詳不
18 爭執事項(五))，則此部分應列入被告公司已給付之和解金範
19 圍。原告主張此部分不應予以列入，應無理由。

20 (2)按「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
21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
22 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
23 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其立法理由為：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基
25 法第59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
26 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
27 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
28 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又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規
29 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
30 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
31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01 予以抵充之。」第60條規定：「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
02 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經查，系
03 爭和解書之和解金範圍應包含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
04 應給付補償，業如前述，則被告公司倘已支付費用補償者，
05 就原告因職業災害向勞保局申請之給付，即得予以抵充並請
06 求返還。本件被告公司依系爭和解書已給付2,802,567元，
07 此包含原告住院醫療費用302,567元(詳不爭執事項(四))；又
08 兩造係因系爭事故所生職業災害洽談和解，其所為和解金範
09 圍包含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應為之補償，故被告公
10 司既已給付部分和解金，應可認該已給付之和解金屬被告公
11 司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為給付補償，故而被告公司既已給
12 付補償，應可就原告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事故所得給付主
13 張抵充並請求返還。查原告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事故給
14 付，獲有傷病給付394,304元、失能給付969,600元等情(詳
15 不爭執事項(六))，則被告公司可主張就此部分為抵充，並請
16 求原告返還。因此，被告抗辯此部分應列為其已給付之和解
17 金範圍，應有理由。

18 3. 綜上，被告公司已給付原告之工資共108,000元、原告向勞
19 保局申領之傷病給付394,304元及失能給付969,600元，均應
20 列入被告公司已給付之和解金範圍，故原告得依系爭和解書
21 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和解金為5,725,529元(計算式：1,000
22 萬元－2,802,567元－108,000元－394,304元－969,600
23 元)。

24 (三)被告抗辯原告違反作業規定而發生系爭事故，事故發生後原
25 告更以將向臺化公司抗爭並訴諸媒體，使被告公司遭受停權
26 為手段，且未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漫天開
27 價，致使被告公司在原告傷勢未明朗化情形下以鉅額且不合
28 理的和解金與原告達成系爭和解，有情事變更，依民法第22
29 7條之2第1項聲請減少和解金給付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
30 查：

31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

01 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
02 他原有之效果」，為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明定。所謂情
03 事變更，係指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
04 所變動而言；同時該等變動又係於債之關係成立後，發生不
05 可預料之事由，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6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若發生變動事實為契約當事人於契約
07 成立當時「所得預料」，即無前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08 （同院93年台上字第25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原告受被告公司指示至臺化公司施作底灰清理工作，發生
10 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燒燙傷；系爭事故後隔日即112年8月16日
11 經職安署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
12 法令，勒令臺化公司及被告公司停工及改善缺失，並對被告
13 公司為罰鍰之處分；被告公司復於113年1月16日與原告就系
14 爭事故所生職業災害簽訂和解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
15 如前述，可見系爭和解書為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職業災害達
16 成和解，兩造達成和解距系爭事故發生達5個月，並非倉
17 促，則被告公司給付相當金額之和解金，原告亦互相讓步而
18 拋棄法律請求之權利，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符合民
19 法第736條和解之定義。況原告因系爭事故而生職業災害受
20 傷，本可依法向雇主即被告公司或工作場所業主即臺化公司
21 主張法律上權利；且原告縱向被告公司稱其將向臺化公司抗
22 議、公布系爭事故等行為，難認屬違法手段；又原告於洽談
23 和解期間，向被告公司提出高額和解金，與一般洽談和解情
24 形並無相悖，被告公司仍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與原告達成和
25 解。況參以證人劉安期於本院審理結證談和解過程有與原告
26 見面，有說以其受傷狀況無法工作到65歲為基準計算，有麻
27 煩保險公司計算；簽和解書時，有原告、原告父親、被告公
28 司會計、代表人及1位女律師在場；當時原告父親要被告公
29 司快點和解，臺化公司亦要求被告公司與原告和解，不然將
30 有停權處分；原告有提出和解金額，但最後和解金額係以保
31 險公司概估原告之狀況，依勞基法計算到65歲無法工作之情

01 形，被告公司提出1,000萬元之金額，並向原告說明請求要
02 有合理之價格，後來原告接受等語(本院卷第136至137、139
03 至140頁)，可見兩造確實經由協商達成和解，被告公司已就
04 系爭事故、原告所受傷勢、臺化公司之要求及被告公司自身
05 營運狀況為整體評量，是被告前開抗辯應非屬情事變更事
06 由。此外，被告公司迄未舉證證明兩造簽訂系爭和解書後，
07 究發生何不可預料之事由，揆之前揭說明及實務見解，本件
08 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被告聲請本院減少系爭和解書原
09 有之和解金數額，即於法無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得請求和解金為5,725,529
11 元。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6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0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21 和解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自民事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即屬有
23 據。

24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約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5,
25 725,529元，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
2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
29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30 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份，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31 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
03 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9 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陳雪鈴